

津高新审建审〔2024〕150号

关于中海油（天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底管道重点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天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海油（天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底管道重点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海油（天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天津海森恒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宝湾道 258 号的现有厂区及用房，拟投资 860 万元建设海底管道重点实验室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3264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81 平方米，现有用房包括厂房、办公楼、职工食堂等，本项目主要将北侧厂房改造为实验楼，建筑面积 2479.8 平方米，并购置各类实验设备，开展管道腐蚀模拟、防垢剂评价、杀菌剂评价、原油物性分析、生产水分析、无损检测等实验分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实验样次 2500 余次，出具实验报告 1200 份。该

项目环保投资 11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对应的4套“SDG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气口排放。上述废气中，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限值要求。

(二) 制片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实验配置废水经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微电解+多程氧化分解+催化氧化+活性吸附+多介质过滤)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的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一并,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离心泵、气泵、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废洁净台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含油沾染废物、废油样品、含油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水处理设施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4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